平审批字〔2021〕13号

#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圣厚源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煤矿集团圣厚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煤矿集团圣厚源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同煤矿集团圣厚源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鲁区下面高乡下面高村。为响应《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拟对燃煤锅炉进行淘汰。此次变更内容为：（1）副井工业区锅炉由1台8t/h燃煤蒸汽锅炉变更为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和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2）主井工业区锅炉由1台8t/h燃煤蒸汽锅炉变更为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3）主井场地新建一个天然气储罐区，内设两个60m3的天然气储罐；（4）从主井场地的天然气储罐区铺设两路输气管网，分别供主井、副井场地锅炉房锅炉用气；煤矿其他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台燃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经8m高烟囱排放。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锅炉排污水回用于主井场地黄泥灌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锅炉软化器滤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时组织演练，建立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本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负责实施。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